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5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債　務　人　張啓風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3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2年11月3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